

首長工作報告 頁次表

1. 校長第344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pdf	1
2. 鄭副長第344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pdf	6
3. 林副長第344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pdf	11
4. 吳副校長第344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pdf	13

校長第 344 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

- 一、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4 月 14 日放榜，全國通過率為 61.50%。本校學生計 702 人到考，及格人數 618 人，通過率達 88.03%，再創新高。本校各系所及師培處為因應此項考試，皆積極輔導學生應考，並以開設教師資格檢定專題研討工作坊、聘請專業師資授課、分析考試科目相關重點、辦理模擬教學演示及口試等方式，協助學生順利通過檢定考試，成效顯著。
- 二、教育部 3 月 21 日公布「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第 2 期計畫」期中考評結果，獲補助之 12 所大學全數通過，惟臺大等 5 校經費減少；本校則仍維持兩年補助 4 億元之額度。獲此經費挹注，本校將持續用以促進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科學教育中心等相关研究領域之發展，以提升整體學術競爭力。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由科技系蕭顯勝教授及心輔系陳柏熹副教授研發之全國第一套「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自去(102)年 10 月起至今，已進行 2 次全國性調查，共有 20 校，1 萬多名學生參與評量。測驗內容分為：溝通合作、美感素養、科學思辨、資訊素養、終身學習、創新領導、問題解決、公民社會、生涯發展等 9 項，均為發展全人教育之重要指標。調查顯示，一般大學和科技大學學生具備不同之優勢素養；而不同類型科系學生亦具備不同之優勢能力。測驗結果不但可讓學生了解自我優勢以做為生涯規劃參考；亦可提供各類科系未來適性發展及各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之建議。計畫團隊期望持續施測，以建立大學生基本素養資料庫。目前已開始與香港、大陸及新加坡多所大學合作，共同規劃華人地區大學生基本素養評量計畫，藉以瞭解臺灣大學生素養能力的優勢和不足，以提供教育部和各大專院校參考。
- 四、僑務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之「全國北區僑生春季聯誼暨僑先部大

學博覽會」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六)上午在林口校區舉行，計有 74 所學校，3000 多人參與，為歷年來國內規模最大的僑生活動。當天由行政院毛治國副院長、僑委會陳士魁委員長、新北市朱立倫市長及各國駐臺代表等共同為活動揭開序幕。承辦單位僑先部規劃了各僑居地美食及園遊會、文化特色表演及摸彩，並配合大學博覽會等多元與國際化活動，氣氛精彩熱鬧。舉辦此項活動之目的在加強校際聯誼，增進僑生輔導工作經驗分享，期使在臺僑生感受政府及師長對他們的關懷與重視，並達到各校相互學習與交流的目標。

五、「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103 年 3 至 4 月)

- (一) 3 月 25 日邀請國際知名出版公司 Springer 編輯群來校舉辦「2014 Springer Author Workshop」，提供師生在撰寫論文時需注意之要點，並提供該出版公司相關業務資訊，計有 90 多位校內外師生參與。
- (二) 3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辦「2014 語言特徵分析工作坊」，由鄭錦全院士、Dr. McNamara 及臺中教育大學郭伯臣教授等擔任主講人，計有 200 人參與。
- (三) 3 月 11 日邀請 College Board, Vice President 王湘波博士來校訪問，並針對華語文研究及華語教師培育等合作議題進行討論。
- (四) 4 月 29 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11 次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派優秀博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以鼓勵本校博士生赴國外進行研究，提升研究能量。

六、本校去(102)年 11 月禮聘之講座教授，亦是諾貝爾文學獎評審委員之國際漢學大師，瑞典學院 (Swedish Academy) 馬悅然 (N. G. D. Malmqvist) 院士，於 3 月下旬再度蒞校講學，並於 3 月 25 日於師大通識人文講座以「略談漢語歷史上的若干重要現象」為題，帶領聽眾領略漢學之美。馬院士畢生致力於研究漢學之博大精深內涵，他曾翻譯《詩經》、《春秋繁露》、《西遊記》、《水滸傳》、《辛棄疾詞》等中國古典著作，亦翻譯了魯迅、高行健、

沈從文、北島和李銳等當代作家作品，其中《西遊記》及沈從文《邊城》至今仍為瑞典各級學校指定之課外讀物。

- 七、本校「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於3月27日上午舉行揭牌儀式，多位文學界知名作家前來祝賀，北京師範大學國際寫作中心張清華執行主任代表主任莫言表達：「對一個寫作者來說，母語是無處不在的祖國；對於全球的華語寫作者而言，華語是我們共同的家園，希望臺灣師大之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能夠成為全球華文作家寫作及交流的共同平臺。」該中心並與北京師大國際寫作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將安排大陸學者及作家來臺交流。該中心自4月起，規劃一系列講座，邀請詩人、小說家及作家與師生暢談創作理念；5月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洽談合作事宜，兩校將共同開課及交換師資，並合作執行專題研究計畫；11月將舉辦全球華文創作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世界各地華文作家與國內外學者針對華文創作與研究進行研討與交流。
- 八、2014師大音樂節以「FUN 4 玩樂」為主題於3月20日在文薈廳舉行開幕典禮，開啟一連串音樂盛會序幕。開幕典禮由音樂系絃樂八重奏、民族音樂所經典二胡二重奏和表演藝術所阿卡貝拉團分別帶來精彩演出。今年自3月20日至6月13日止，音樂學院音樂系、表演藝術所和民族音樂所師生各展現特色，共籌劃35場各具風格的音樂節目，表演內容及型式多彩多姿，堪稱豐富多元之藝術饗宴，其中25場完全免費欣賞，期藉音樂活動形塑校園藝術文化氛圍。每年之音樂節不僅提供各系所師生展演機會，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更擴展了全校師生同仁藝術視野及涵養。
- 九、本校講座教授-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教授於4月份三度蒞校講學，並在臺首度發表其電影詩創作《美的葬禮》。高教授以6年時間進行畫面收集，3年拍攝完成此作品，有別於一般電影，其打破舊有電影拍攝框架，使用如同寫詩般的拍攝手法，用電影「寫詩」，為「審美」帶來最原始的初衷。在作品中，高教授真實地反映出人類現代價值淪喪的虛空，對觀眾不可抑止的憂傷進行挑戰，並衝擊觀眾思考是否有再一次文藝復興的可能。此行高

教授並捐出去年《山海經傳》音樂劇演出之版稅，挹注表演所新建肢體活動教室，更允諾捐出未來演出之版稅及鐘點費予表演所做為獎學金。為感謝高教授善舉，表演所特將新建教室命名為「行健閣」，並於4月18日請高教授親自揭牌後啟用。

十、校友及師生獲得校外各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 (一) 本校男排球代表隊榮獲102學年度UVL大專排球男子公開組一級冠軍，除達成跨季46連勝，更連續7年摘下王冠，刷新大專排球史上最長連霸紀錄。
- (二) 本校女籃代表隊榮獲102學年度UBA大專籃球聯賽公開女一級決賽冠軍。當家控衛潘姿吟獲選冠軍戰最有價值球員(MVP)。
- (三) 本校女排球代表隊榮獲102學年度UVL大專排球女子公開組一級冠軍，並完成4連霸紀錄。
- (四) 本校足球女子代表隊獲得102學年度UFA大專足球聯賽公開女一級亞軍。
- (五) 國文系學士班106級梁道萍，參加大陸河北衛視「中華好詩詞」節目，連過六關，榮登擂主寶座，其沉穩溫婉的表現深獲好評，被形容為「看似溫婉柔弱，卻是綿裡藏針」。
- (六) 本校學生社團同心服務隊與教育系學會參加教育部主辦之103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自全臺289個校園社團中獲得服務性社團與自治性及綜合性社團類「優等」佳績。
- (七) 由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執行之外交部「國際高等教育合作策略聯盟」(Taiw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lliance, TICA)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計畫，曾連續6年獲得績效評量優等獎勵；102年度再次受到肯定，榮獲辦理績效第2名。

十一、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近期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情形。

- (一) 與芬蘭于韋斯屈萊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二) 與英國倫敦都會大學續簽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三) 與韓國成均館大學續簽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
- (四) 光電科技研究所與馬來西亞國立大學視覺資訊學所簽署學術合作協議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

- (五) 國文學系與韓國延世大學中語中文系簽署碩士及博士雙聯學制協議。
- (六) 社會科學院與大陸中山大學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
- (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與大陸南開大學商學院信息資源管理系簽署學生交換協議。
- (八) 管理學院與大陸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鄭副校長第 344 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

- 一、召開第 27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17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本校延聘吳仲義院士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三) 本校延聘黃正德院士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四) 103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103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講座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103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新聘名譽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兼任教師 1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九) 文學院擬修正該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案、「教師評審準則」案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歷史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光電科技研究所、科學教育研究所、藝術史研究所修正該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文學院訂定該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案；資訊教育研究所、臺灣語文學系、管理研究所訂定該系(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僑生先修部訂定該部「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注意事項」案，同意備查。
 - (十) 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附帶決議：本案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款」等修正條文及審查意見表，緩衝期 1 年，其餘修正條文均於校務會議通過後立即實施。
 - (十一) 本校教師申請展延刊登升等代表著作案，經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修正為：「持第一

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2.請人事室併同討論事項十四「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88~89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本校 103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 3 名陳報教育部遴選案。
- (二) 評審學生事務處一般行政職系輔導員 1 名、音樂學院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研究發展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國際事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陞遷案，同意備查。
- (三) 評審國際事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秘書 1 名、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總務處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1 名、進修推廣學院電力工程職系技士 1 名、化學系電子工程職系技佐 1 名遴用案。
- (四) 評審並排定本校 103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 5 名之受訓順序案，後續將陳報教育部遴選。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44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本校本（103）年度學士級以上約用人員陞遷案，各單位推薦人選共計23名，依規定本校本年度至多得陞遷人數為10人。會中邀請各推薦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並由委員就「綜合考評」項目評定分數後，排定總分前20人名單，後續已由人事室陳請校長圈定人選。
- (二)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5名改聘（薪資變更）案。
- (三) 審議約用人員1名薪資晉級案。

- (四)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37名員額申請審核案。
- (五) 審議各單位新聘約用人員9名備查案。
- (六)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21名敘獎案。

四、103年3月17日召開研修教師評審規章專案小組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討論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案，經決議：

- 1.有關第十三條之一之各學院修正意見，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仍維持102年11月6日第268次校教評會之決議，並續提103年3月26日第270次校教評會討論。
- 2.至於本校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仍維持102年10月24日本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及102年11月6日第268次校教評會之決議，應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二) 有關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本校目前係以教育部所發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惟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得否併計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同等級之教師年資，請人事室去函教育部解釋。

五、103年3月12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會中討論本校申請「103年度發展特色運動暨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案，經決議本年度申請項目為：田徑、游泳、體操、羽球、跆拳道、排球、壘球。經費核定後，各隊提撥10%，由體育室統籌支用。未送申請代表隊由體育室相關經費視情況補助之。

六、103年3月17日召開103年教育部師鐸獎選拔評審小組會議，經決議本校推薦運動與休閒學院副教授麥秀英參加教育部師鐸獎選拔。

七、103年3月27日召開103學年度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審查會議，由與會人員審查後，同意依審查作業處理原則規定排定之順序分發。

八、103年4月10日召開法規委員會第65次會議，審議擬提第111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之4項法規案，其中4案修正通過，所有提案將送請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九、103年4月16日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們就學生兼任助理等權益事宜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同學們之訴求，會中獲致以下決議：

(一) 茲因教育部現正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組成工作小組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以做為各大專校院做為後續辦理之參考依據，請人事室及相關單位持續與教育部聯繫，以掌握最新進度。

(二) 有關第 11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鄭副校長將於近期內邀集相關單位及學生代表（3 名）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103 年 5 月底前召開會議研商。

十、103年5月1日召開102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本校各單位共推薦12位教師，會中先由推薦單位院長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所推薦候選人之服務傑出具體事蹟後，決議採三階段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經票選由特教系盧台華老師及地理系沈淑敏老師當選。

十一、為協助各單位解決本校人事與會計相關問題，並加強各單位平行協調與溝通，自 101 學年度起每學期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研商各單位反映意見，本學期小組會議召開時間及相關表單業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師大秘字第 1031003853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開會時間預定如下表。

次別	時間	收件截止時間
第 1 次	103 年 3 月 5 日 (三) 上午 11:00	103 年 2 月 27 日 (四) 下午 5:00
第 2 次	103 年 4 月 9 日 (三) 上午 11:00	103 年 4 月 4 日 (五) 下午 5:00
第 3 次	103 年 5 月 7 日 (三) 上午 11:00	103 年 5 月 2 日 (五) 下午 5:00
第 4 次	103 年 5 月 28 日 (三) 上午 11:00	103 年 5 月 23 日 (五) 下午 5:00
第 5 次	103 年 6 月 11 日 (三) 上午 11:00	103 年 6 月 6 日 (五) 下午 5:00

本小組甫於 103 年 5 月 7 日召開會議研商地科系提出之 9 件問題，包括科技部補助計畫核銷、採購案結案付款流程、研究計畫公文單位及流程設定、產學合作案核銷付款流程、博士後研究人

員聘任作業流程及相關線上公文系統等相關問題。經溝通討論後，除部分問題尚須進行跨單位協調外，其餘問題均已獲得解決。

十二、103 年 4 月 14 日代表本校接待廣東高校教務研習交流團蒞校訪問。

林副校長第344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

- 一、4月1日召開「2014年QS世界大學排名數據採集統計表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有關大學部及研究所國際學生填報項目，請國語教學中心提供參加華語課程之學生數。
 - (二) 有關國際教師數，請人事室確認並計入本校講客座且非他校之專任教師數。
 - (三) 有關國際訪問學者(前往他校訪問)，請國際事務處確認相關系所教師前往他校訪問之數據(藝術史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並請研究發展處確認國際短訪教師數。
 - (四) 有關大學部之國際交換學生(來本校交換)，請師資培育處提供上海師範中學來校訪問人數。
 - (五) 有關大學部之國際交換學生(前往他校交換)，請國際事務處確認相關系所學生前往他校實習之數據(藝術史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 (六) 各項數據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彙整。
- 二、5月9日召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2014年世界大學排名數據統計討論會議」，檢視各項填報數據及核對經費資料。
- 三、5月9日召開「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研究助理晉升暨獎勵辦法會議」討論有關中心「專任研究助理晉升獎勵辦法」、「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及「補助專任研究助理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作業要點」。
- 四、4月29日召開「禮堂租用審核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本校103年5月1日至11月14日禮堂租用申請案38件。

五、貴賓接待：3月31日接待瑞典高等教育理事會一行。

六、交流參訪：5月12日及13日出席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之「臺灣大專院校高層澳門參訪團」。

吳副校長第344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

- 一、 103年3月17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103學年度第1學期系所增額推薦校級交換生審核事宜。
 - (二) 本校103學年度赴國外姐妹校交換教師申請案。
 - (三) 103年4至6月短訪學者補助申請案複審。
 - (四) 本校申請教育部103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校內申請初選名單。
 - (五) 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修訂案。
 - (六) 本校「來校訪問學生實施作業辦法」修訂案。
 - (七) 102年12月中旬-103年3月上旬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二、 103年3月18日及31日召開本校「數位教育產業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本校磨課師課程開設期程、磨課師課程教學助理資源整合、修課證明核發及課程上線前置工作期程等，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資訊中心提供公共儲存雲，以供課程影片製作流使用。
 - (二) 研訂本校「MOOCs課程實施說明」，並由本推動小組建置本校磨課師教資源網。
 - (三) 請教學發展中心及資訊協助辦理校內學生課程測試及抽獎活動，俾利進行課程平台測試及課程推廣。
- 三、 為使本校與NTU(南洋理工大學)及University of Otago交流更具體，於103年3月19日召開NTU及University of Otago合作交流籌備會議，討論相關院系所之合作項目、交流及接待等事宜。
- 四、 為擬訂本校「104—108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召開多次規劃小組會議如下：
 - (一) 103年3月12日及19日召開「104—108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會議，請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進行SWOT簡報分析，並提出校發計畫之建議。
 - (二) 103年3月26日召開「104—108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第4次會議，會中彙集與會人員意見並完成「104-108年校務發展計畫之定位、願景及現況分析」。
 - (三) 103年4月23日召開「104—108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第5次會議，會中決議摘要如下：

1. 規劃小組成員增加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及資訊中心。
 2. 請各單位協助擬訂「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__工作重點建議」，並彙提於本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
- 五、 103 年 3 月 27 日及 5 月 8 日於林口僑先部召開四學科座談會，討論僑先部整併事宜及相關法規之修訂。
- 六、 為評估既有網路電話系統營運服務案後續維運方式，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召開「校園網路電話系統營運服務案討論會議」，請資訊中心與瑪凱電信協商提供新服務以及相關條件。
- 七、 103 年 3 月 31 日召開本校「更新本校網站首頁」第 3 次會議，討論設計系展示三種入口網版型方案及網站改版各單位權責分工方式，主要決議如下：
- (一) 請各單位指派專人成立工作小組合作完成入口網改版，分工方式如下：
 1. 網站內容規畫及維護：公共事務中心
 2. 網站版型及視覺效果：設計系
 3. 網站硬體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資訊中心
 4. 英文版網站內容規畫及維護：國際事務處
 - (二) 入口網中文版預計 9/1 上線，請公共事務中心訂定各階段工作時間表。
 - (三) 後續「更新本校網站首頁」會議之召開，請公共事務中心統籌辦理；工作小組可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
- 八、 103 年 4 月 1 日召開「交換生華語課程協調會」，討論有關交換生修習華語課程事宜。
- 九、 103 年 4 月 7 日召開「南洋理工大學出訪籌備會議」，討論南洋理工大學出訪行程及各院系所與其合作研究計畫，決議如下：
- (一) 請文學院於 7 月底之前達成與南洋理工大學對院的三項學術合作計畫：
 1. 全球華文寫作中心駐新加坡辦事處。
 2. 文學院與南洋理工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級交換生協議。
 3. 文學院與南洋理工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合作研究計畫。
 - (二) 待文學院與該校議定簽署前述合作協議之際，再行討論出訪事宜。

十、 103 年 4 月 16 召開「核銷案進度管控系統協調會」，主要決議摘要如下：

- (一) 由資訊中心就技術面協助整合會計系統、公文系統，作為核銷管控系統之解決方案。
- (二) 由資訊中心協同出納組、主計室與公文系統、會計系統廠商研議本系統之建置方案。
- (三) 本案待一個月後再行開會討論相關建置方案、時程與所需經費等事宜。

十一、 接待外賓

- (一) 103 年 3 月 25 日接待德國符茲堡大學教授 Hans-Georg Weigand 夫婦。
- (二) 103 年 4 月 21 日接待韓國延世大學校長一行。
- (三) 103 年 4 月 24 日接待上海師範大學副校長一行。
- (四) 103 年 4 月 28 日接待法國藝術史學者 Prof. Dr. Philippe Sénéchal。
- (五) 103 年 5 月 7 日接待紐西蘭奧塔古大學(University of Otago) 商學院院長 Prof. George Benwell 一行。